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七星区居家上门服务

项目编号：GLXC2025-C3-990240-GXHM

采购人：桂林市七星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1	2024-2025 年七星区居家 上门服务	1	项	为不少于 527 名符合条件的民政服务对象提供每人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上门服务，给予每人平均不少于 2640 元的服务补助。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479500 元）。合同价金额包括：居家上门服务费用以及服务开展所需的所有费用、税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2023〕24 号）及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 2024-2025 年《七星区居家上门服务清单》范围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要求：按照《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2023〕24 号）的要求，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上门照片 1 张，服务过程中的照片 2-3 张，服务结束照片 1 张，所提供的照片显示时间，地点定位水印，否则视为未提供该项服务）等资料信息整理成服务台账。同一对象上门服务次数必须累计达到 30 次以上，每次服务时间达到 2 小时，每日最多服务 1 次。

第四条 服务地点及交付验收

1、服务地点：七星区。

2、项目验收：乙方负责文字资料的总结整理，提交完整、详实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资料，项目将以采购人的最终服务方案为参照标准进行验收，服务全面完成后，递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街道、乡、村委（社区）验收，抽查 10%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低于 90%视为验收不合格。

3、服务成果：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表》等，电子材料包含：以介质（U 盘、光盘、可移动硬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材料 1 份，包括但不限于：以户为单位建档，提供每一位老人全部服务的影像数据文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表》等扫描件。

4、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要求。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当中使用的成果内容（实施方案/图片/视频/软件管理平台等）等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涉及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因乙方原因承担侵权责任的，有权利向乙方双倍追偿，乙方承诺对甲方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偿，赔偿的数额系损失的双倍，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合法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影像、照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第三人。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履行必须了解合同内容的有关的人员披露本合同内容的，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项目进度的完成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接到甲方整改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甲方复核。

2、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项目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应把本项目已完成摸底的家庭名单及服务需求和具体执行要求告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视频、图片及文字材料等。

5、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组织筹备等事宜及时作出批准或确认。

6、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组织有专业人员专门负责甲方委托的项目，保证居家上门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服务执行方案并交由甲方确认，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并保证完成事项的质量；乙方应及时将有关项目的服务方案交由甲方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合法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应组织做好上门服务安全工作，如在上门服务时出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被服务人员投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在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后向乙方进行追偿，但甲方并不负有为乙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义务。

4、如甲方对居家上门服务名单作出调整，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照调整后的名单开展工作。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分4次支付服务款，最终以实际上门服务量结算。合同签订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金额的2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项目总体进度的70%后（服务12946次及以上），支付服务合同金额的30%（支付至服务合同金额的50%）；乙方完成项目总体进度的100%后（服务18494次及以上），支付服务合同金额的30%（支付至服务合同金额的80%）；项目经甲方检验合格并验收完成后，支付服务合同金额的20%（支付至服务合同金额的100%）。乙方请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额税务发票，所有付款时间以七星区财政局拨付为准（无息）。

第九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

1、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其他费用：项目失能等级认定、监管和审计服务费用、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培训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物资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且甲方选择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处罚。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甲方负责委托律师代理该项纠纷，律师费用、交通费用、公告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进度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超过1个月乙方没有实质性项目进展，从甲方向乙方发出督促函送达之日起计，若乙方仍然无法推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上门为符合条件的老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项目服务对象投诉等其他问题，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5、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拨款，付款时间以七星区财政局拨付为准。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承担该服务支出并另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应当安全、文明进行居家上门服务，遭到老年人投诉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桂林市七星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2025年12月14日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朝胜

委托代理人： 王朝胜

电 话: 13517739526

开户名称：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 60005201090009

日期: _____